

5.其他评审相关资料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的两院区医用钢瓶气体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具体情况如下：

1. 钢瓶气体，属于危险化学品行业；制造商为无锡市蠡园医用氧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41人，营业收入为999万元，资产总额为59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无锡市蠡园医用氧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2年07月20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